

2016514950 家用电器机械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8日,常州市金和制冷配件有限公司根据《2016514950家用电器用机械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市金和制冷配件有限公司自主召开验收评审会议,工作组包括该项目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3位专家、验收监测机构、环评单位,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常州市金和制冷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省庄河东路68号。企业于2015年7月31日备案了“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2015年10月22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常新环登[2015]92号),并于2015年12月29日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投资2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塑料注射成型机、卧式注塑机、塑料粉碎机等设备,从事家用电器用机械零部件和注塑件的生产。计划产能为家用电器用机械零部件2000万件/年、注塑件3亿件/年。

常州市金和制冷配件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2016514950家用电器用机械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3月15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常新环表[2017]65号。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17年12月22日、12月23日两个工作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批复及苏环办[2015]256号文《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部分设备数量发生变化，详见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216)号】表3-5，未超过设备总量20%；本项目无加工中心生产设备，取消机械零部件2生产工序，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文件中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加热熔融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加热熔融挤出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1根5米高排气筒(FQ-2)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粒子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②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



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216)号】结论,本项目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2.废气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216)号】结论,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速率标准。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216)号】结论,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域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①一般固废: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粒子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②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216)号】结论,本项目污水、废气、噪声均满足各项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产生的固废全部综合利用,零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7]65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2016514950家用电器用机械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Handwritten signature)

常州市金和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日期: 2018年4月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